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29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辜寬敏先生所提「制定新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事由：本會就辜寬敏先生109年4月30日所提「您是否同意要求總統推動制定一部符合台灣現狀的新憲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二、當事人：辜寬敏先生（通訊地址：臺北市士林區）

三、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五、主要程序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二）進程序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

裝

訂

線

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35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屬於重大政策之創制？

(1)按公投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政策的創制，實務見解認為，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是以，倘人民意見與政府現行政策一致，實無再藉由公民投

票肯定民意與現行政策相同之必要。（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

(2) 依總統本(109)年5月20日中華民國第15任總統就職演說提及：「……立法院即將成立修憲委員會，提供一個平台，讓攸關政府制度、以及人民權利的各項憲政體制改革議題，能夠被充分對話、形成共識。……」。從而，總統既已公開且鄭重宣示立法院將啟動修憲，則本案似就已存之重大政策提出創制，是否屬適格之公投？殊待釐清。

2、議題二：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項首所稱屬憲法規定下之公提案？

按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即公投事項應於憲法規範架構下始得為之。惟修憲程序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則修憲提議及提出之權責屬立法院為憲法保留。要求總統「推動」制定符合現狀之憲法，似以總統「統治行為」為公投標的，若果，依司法院釋字第419號解釋，似屬憲法保留總統之專屬權責。以其事涉憲法保留事項尚非屬公投法直接民權行使範疇（許宗力，憲法與法治國行政，頁70參照），惟此乃有待聽證予以釐清。

3、議題三：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1) 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即公投法

第10條第3項第5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此外，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投投票通過之重大政策案，總統或權責機關即應為實現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是故，倘提案內容未臻具體明確，亦有連帶使權責機關不知如何為必要處置之虞。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公投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及語法，其含義在語法結構上應無另作其他解釋之可能，且不得含混或模稜兩可。末按主文及理由書應表明係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重大政策，同辦法第5條第1款、第7條第1項著有明文。

(2) 本案主文提及「符合台灣現狀」，惟是否符合現狀本即存在其他多種解釋之可能，理由書內亦未明確說明，有前揭法規之違反可能。又理由書指摘現行憲法多處問題，惟卻未具體指出所欲朝向之修憲方向，僅以符合臺灣現狀與未來發展等空泛語句帶過，除使投票者無從知悉將修改之方向，亦無法瞭解其提案真意，此部均應予以釐清。

4、議題四：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三)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李進勇

